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辦法

99 年 11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9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獎勵本班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與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額度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最近一學期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(以圖資領域為優先)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最近一學期對本所教學與研究有協助及貢獻者。

第四條 本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：

- (一)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二)學期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者。
- (三)中途因故離校或辦理休學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獎學金給與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將符合第三條審查原則且無第四條不得申請情形者，經專班委員會審查後，擇優錄取並提報學校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